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1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红、徐亮、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北方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以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河电子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2 月 8日下午15:00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黎霞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基本情况如下:

于北方,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会计专业带头人。

于北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监、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司证券代码:002519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刚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联系电话:0512-58449198

传　　真:0512-58449267

电子邮箱:yhdm@yinhe.com

邮政编码:215611

(二)征集事项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0日

三、拟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5年12月2日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5年12 月3日至12月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5年12月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15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15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投资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收件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15611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年12月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 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于北方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8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2015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1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4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刚、徐鸽　　邮箱:yhdm@yinhe.com

联系电话:0512-58449138　　传真:0512-58449267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邮编:21561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19”。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银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
议案1 中子议案(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议案1 中子议案(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议案1 中子议案(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议案1 中子议案(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议案1 中子议案(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议案1 中子议案(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议案1 中子议案(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7
议案1 中子议案(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议案1 中子议案(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议案1中子议案(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议案1中子议案(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2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议案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计划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1.57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七、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限制性股票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八、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锁。

九、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银河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

1、下属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955.191万股的0.97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550	100%	0.97%
合计		550	100%	0.9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